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6 层西

邮政编码： 250100 网址： WWW.QILULAWYER.COM

电话： 0531-62323888 传真： 0531-62323887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辛欢律师、韩文东律师出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11月18日，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无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4人，代表股数164,80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52%。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2020年11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公告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单独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投票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辛欢 韩文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